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葉守義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 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卿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4,16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12人×10份×43元－1,000元＝4160

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二、請說明何時參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於何時毀諾？有何不可歸責聲請人而毀諾之原因？協商、履約期間及毀諾時，聲請人之平均月收入各若干？並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三、債權人部分：依聲請人於調解時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載，聲請人並未積欠玉山商業銀行債務，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亦未列玉山商業銀行，請陳報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所稱「今日（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的還款方案未含玉山銀行」之意為何？若仍積欠玉山銀行債務，應提出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並陳報債權額為何。

四、戶籍謄本、國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部分：

（一）請提出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二）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母）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與聲請人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受扶養人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五、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行照影本。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

六、收入方面：

（一）請提出於佳輪遊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處領取之薪資收入之相關入帳證明。並請陳報每月平均薪資收入數額約為何？

（二）另請陳報除國稅資料所載收入與佳輪遊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處領得之薪資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如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之。

七、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母目前有無領取政府補助金？（如：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

01 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
02 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3 八、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母於郵局、銀行、農漁
04 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
05 （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
06 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
07 頁影本）。

08 九、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
09 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10 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
11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
12 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
13 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
14 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
15 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
16 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7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8 十、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19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
20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1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22 仍應以書面說明）。

23 二、扶養費部分：請就所提列支出父、母扶養費每人每月各5,00
24 0元提出支出明細項目、金額，及各項實際支出單據，並陳
25 報其他扶養義務人之相關年籍資料，及各扶養義務人各負擔
26 扶養費金額為何？若未分擔，未能分擔之理由為何？

27 三、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1年7月7日止）財產變動
28 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
29 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
30 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31 三、請陳報是否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法院？若有，請敘明全部

- 01 遭強制執行之執行案號，並提出執行命令影本等。
- 02 西、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